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10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益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32658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關於傷害部分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於辯論終結後，因被告王益萬與告訴人陳世鈴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民國113 年12月16日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是就被告被訴傷害部分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卉庭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